

##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创达”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3月7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3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张建军先生、唐秋英女士、董芳梅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3.00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85.42万股调整到578.13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0.00万股调整到135.0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公告》（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3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同意以13.0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13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3年1月2日，汇创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6号），中国证监会同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披露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7日